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民國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及13條條文

民國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5條條文

民國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10及10-1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定之。
-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
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 第六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

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第十條之一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